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一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請假）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王處長曉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蘇主任月娥

林主任美婉

陳主任世偉

陳副處長宗蔚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請假）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林珊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一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討論事項第 12 案說明一，立法委員罷免案「1」案、直轄市、縣（市）議員罷免案「9」案不予受理，係數字誤植，依選務處報告，修正為立法委員罷免案「2」案、直轄市、

縣（市）議員罷免案「1」案。

二、餘紀錄確認。

二、第六一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4年3月21日至114年4月14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選務處

案由：基隆市議會第20屆議員張秉鈞，因犯貪污治罪條例
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
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並經內
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
選，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3月20日台內民字第11400116123號
函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基隆市議會第20屆議員張秉
鈞，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
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
判決確定之日（即114年3月6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

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查基隆市第20屆議員張秉鈞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非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又查張秉鈞係基隆市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選出議員，張員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31名，缺額2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三）選務處

案由：嘉義市議會第11屆議員李奕德於114年3月26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4月1日台內民字第1140113053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嘉義市議會議員李奕德於114年3月26日死亡，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李奕德係嘉義市議會第11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選出議員，李員死亡後，其缺額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23名，缺額1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四）法政處

案由：有關立法院就委員吳宗憲等52人及委員許宇甄、羅智強、葛如鈞等52人所提公民投票案審議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旨揭公民投票提案，立法院審議情形：

緣立法院委員吳宗憲等52人提出公民投票提案案主文：「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及委員許宇甄、羅智強、葛如鈞等52人提出公民投票提案案主文：「賴清德總統定位對岸為境外敵對勢力，人民擔心兩岸進入準戰

爭狀態。你是否同意政府應避免戰爭，不讓台灣變成實施軍事戒嚴、青年喪命且家園被毀的烏克蘭？」等2公民投票案，經立法院114年3月25日召開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國民黨黨團就上開公民投票提案提議不予審議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相關法律規定

（一）公民投票法

第15條第2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2條第2項第3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10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9條至第13條、第17條第1項第3款及第19條規定。

（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 1、第7條：立法院依憲法第63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 2、第71條：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應即簽名，作成協商結論，並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於院會宣讀後，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3、第71條之1：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三、檢附旨揭公民投票提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公民投票法及立法院職權

行使法相關規定條文各1份。

決定：准予備查。

(五) 選務處

案由：有關114年公職人員罷免案辦理進度及各項選務工作籌辦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114年公職人員罷免案辦理進度

114年2月3日至114年2月19日止，本會受理公職人員罷免案計64案，其中因領銜人或備補領銜人資格不合規定不予受理3案，計61案受理進行提議人名冊查對，嗣後因提議人人數不足，逾期未補提議人名冊，不予受理2案，爰目前進行之罷免案合計59案，其中立法委員罷免案50案，市長罷免案1案，直轄市議員罷免案1案，縣（市）議員罷免案7案。截至114年4月16日止，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立法委員罷免案（50案）：48案已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進行徵求連署，尚有2案尚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二) 市長罷免案（1案）：新竹市長高虹安罷免案1案已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進行徵求連署。
- (三) 直轄市、縣（市）議員罷免案（8案）：2案已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南投縣議會第20屆第2選舉區議員蔡銘軒罷免案、南投縣議會第20屆第4選舉區議員陳玉鈴罷免案），6案尚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四) 上開罷免案計有41案有提議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之罷免案，依本會第613次委員會議決議，除19案無須補提提議人名冊之罷免案已於114年3月28日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外，其餘22案補提提議人名冊之罷免案，業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資料，其中20案於114年4月11日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2案於114年4月15日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二、各項選務工作籌辦情形

(一) 為因應本次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提出，並就罷免案之收件、提議人名冊之查對作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查對結果及後續各項選務工作之籌辦，本會於114年1月10日召開公職人員罷免案受理作業協調會議，114年1月16日、20日、2月2日、2月8日4度辦理提議人名冊收件作業教育訓練，並於114年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17日召開4次2025年選務專案（罷免階段）工作會議，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選務工作期程管制表」，列管自罷免案投票日期訂定始各項選務工作，並自4月17日第4次會議起，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加。

(二) 114年2月5日本會邀集內政部戶政司、役政司、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召開第11屆立法

委員罷免案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

- (三) 114年2月17日內政部及本會共同召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之查對作業聯繫會議，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民政處、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
- (四) 目前罷免案已陸續進入徵求連署階段，為使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及查對作業標準一致，本會擬具「公職人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受理及查對作業手冊」，內容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法規、解釋彙編、連署人名冊受理及查對作業注意事項及講習教材等內容，於114年4月16日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供其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及查對作業有所依循。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經 114 年 2 月 26 日本會第 612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審議通過，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罷免案，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二、未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之罷免案，函請

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三、其餘立法委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查對結果，如未及於本會委員會議提會討論，先以書面徵詢本會委員書面同意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之方式辦理。」

- 二、依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 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其中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查對，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並於前項規定

期間內，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三、114年3月20日至114年3月24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立法委員罷免案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到會，上開罷免案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均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為因應時效，本會於114年3月24日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業於114年3月28日就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之罷免案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 (一) 張芳碩領銜提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282 人，原提議人人數 2,839 人，符合規定人數 1,82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017 人，不足規定人數 460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1,424 人，符合規定人數 92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04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2,742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 (二) 福定·多諾領銜提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陳瑩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101 人，原提議人人數 2,576 人，符合規定人數 1,74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827 人，不足規定人數 352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1,056 人，符合規定人數 83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18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2,587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 (三) 張克晉領銜提出臺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思瑤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672 人，原提議人人數 2,696 人，符合規定人數 1,767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929 人，不足

- 規定人數 905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2,845 人，符合規定人數 2,341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04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4,108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 (四) 李孝亮領銜提出臺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沛憶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340 人，原提議人人數 2,636 人，符合規定人數 1,564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072 人，不足規定人數 776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2,628 人，符合規定人數 2,24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388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3,804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 (五) 譚鎮耀領銜提出新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蘇巧慧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571 人，原提議人人數 2,735 人，符合規定人數 1,81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916 人，不足規定人數 752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1,705 人，符合規定人數 933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772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2,752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 (六) 高富源領銜提出臺中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蔡其昌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235 人，原提議人人數 2,644 人，符合規定人數 2,174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470 人，不足規定人數 61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207 人，符合規定人數 186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1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2,360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 (七) 劉憲曾領銜提出臺中市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何欣純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3,297 人，原提議人人數 3,706 人，符合規定人數 2,85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854 人，不足

規定人數 445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875 人，符合規定人數 661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14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3,513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四、114 年 3 月 25 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徐偉豪君領銜提出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宏陸罷免案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到會，法定提議人人數 2,221 人，原提議人人數 2,510 人，符合規定人數 1,614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896 人，不足規定人數 607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1,744 人，符合規定人數 1,21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32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2,826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為因應時效，本會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業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就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之罷免案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五、114 年 3 月 27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新北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立法委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到會，上開罷免案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均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為因應時效，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業於 114 年 4 月 2 日就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之罷免案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一) 宋建樑領銜提出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李坤城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658 人，原提議人人數 2,719 人，

符合規定人數 1,631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088 人，不足規定人數 1,027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1,631 人，符合規定人數 1,031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00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2,662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 (二) 李清祥領銜提出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琪銘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908 人，原提議人人數 3,406 人，符合規定人數 2,54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864 人，不足規定人數 366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760 人，符合規定人數 64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18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3,184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 (三) 方聯貴領銜提出臺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俊憲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657 人，原提議人人數 3,196 人，符合規定人數 2,256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940 人，不足規定人數 401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843 人，符合規定人數 71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25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2,974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 (四) 胡永融領銜提出臺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王定宇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604 人，原提議人人數 3,186 人，符合規定人數 1,953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233 人，不足規定人數 651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1,149 人，符合規定人數 1,051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98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3,004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六、114 年 4 月 1 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立法委員罷免案

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到會，上開罷免案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均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為因應時效，本會於 114 年 4 月 7 日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業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就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之罷免案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 (一) 黃晃枝領銜提出高雄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捷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3,137 人，原提議人人數 3,296 人，符合規定人數 2,69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04 人，不足規定人數 445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1,474 人，符合規定人數 1,24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26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3,940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 (二) 朱磊領銜提出高雄市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許智傑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936 人，原提議人人數 3,567 人，符合規定人數 2,71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855 人，不足規定人數 224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994 人，符合規定人數 75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35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3,471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七、114 年 4 月 7 日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函報李惠玲領銜提出宜蘭縣選舉區立法委員陳俊宇罷免案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到會，法定提議人人數 3,653 人，原提議人人數 4,206 人，符合規定人數 3,29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908 人，不足規定人數 355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937 人，符合規定 74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89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4,046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為因應

時效，本會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就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之罷免案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關於直轄市、縣（市）議員罷免案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114 年 2 月 26 日本會第 612 次委員會議審定直轄市、縣（市）議員罷免案提議人查對情形，決議：「一、審議通過，函請兩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二、其餘直轄市、縣（市）議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查對結果，如未及於本會委員會議提會討論，先以書面徵詢本會委員書面同意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之方式辦理。」
- 二、依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同

法條第 2 項規定，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其中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查對，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並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三、114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4 月 9 日新北市、苗栗縣、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直轄市、縣（市）議員罷免案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到會，上開罷免案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均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為因應時效，本會於 114 年 4 月 8 日、4 月 10 日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業於 11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4 日就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之罷免案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一）曾濬君領銜提出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陳乃瑜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2,871 人，原提議人人數

3,157 人，符合規定人數 2,32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829 人，不足規定人數 543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1,995 人，符合規定 1,344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51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3,672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 (二) 許慧琴君領銜提出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議員徐筱菁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1,060 人，原提議人人數 1,159 人，符合規定人數 1,017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42 人，不足規定人數 43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100 人，符合規定 91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9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1,108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 (三) 黎光明君領銜提出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選舉區議員曾玟學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944 人，原提議人人數 1,038 人，符合規定人數 825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13 人，不足規定人數 119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337 人，符合規定 295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42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1,120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 (四) 詹益松君領銜提出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選舉區議員陳春暖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301 人，原提議人人數 339 人，符合規定人數 27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9 人，不足規定人數 31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97 人，符合規定 7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5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342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 (五) 紀文荃君領銜提出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3 選舉區議

員鄭文婷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337 人，原提議人人數 505 人，符合規定人數 24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65 人，不足規定人數 97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300 人，符合規定 185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15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425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六) 游正義君領銜提出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5 選舉區議員張之豪罷免案，法定提議人人數 670 人，原提議人人數 720 人，符合規定人數 416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304 人，不足規定人數 254 人。補提提議人人數 600 人，符合規定 45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42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計 874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有關自 114 年 3 月 27 日起將公職人員罷免連署人名冊格式字體採新細明體印製，並加粗表格邊框，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提議人名冊符合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復依同法第 80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7 款規定，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至連署人名冊格式已明定於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附式五，說明八並載明本名冊格式依提議人之領銜人向選舉委員會領取之格式為準。次依本會

113 年 5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270 號函釋略以，提議人之領銜人應依所領取之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如其製作連署人名冊之標題、各欄次序及長、寬等，與向選舉委員會領取之格式不同，係屬未依規定格式提出情形，依上開法律規定，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二、邇來媒體報導部分罷免案領銜人或團體，於尚未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前，即自行製作連署人名冊或以同意書、意向書等名稱，於規定期間前即進行徵求連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以連署人名冊須以本會發給之格式為準，並於領取格式後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為法律明定。又查鄭大平先生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周世雄先生於 7 月 29 日，分別向本會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兩罷免案提議人人數均達法定提議人人數，110 年本會第 563 次委員會議審議追認「周世雄先生領銜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一案，決議：「本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格式字體採標楷體印製，以與鄭大平先生領銜所提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格式（採新細明體印製）予以區隔。」。鑑於徵求連署依法應以向本會領取之連署人名冊格式為準，且以不同字體印製予以區隔，已有前例，為因應部分罷免案領銜人或團體自行製作連署人名冊現象，擬自即日起公職人員罷免連署人名冊格式字體採新細明體印製，並加粗表格邊寬。

三、本案為因應時效，本會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並自 114 年 3 月 27 日起公職人員罷免連署人名冊格式字體採新細明體印製，並加粗表格邊框。又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 19 案公職人員罷免案，均採旨揭格式印製。

決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謹擬具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業於 113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簡化整併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受傷項目及慰問金發給基準，並適度調增受傷慰問金、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給予選務人員更適宜之保障。(修正條文第 4 條)
 - (二) 配合第 4 條目次之修正，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期周延，本會前於 114 年 3 月 3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業務處就前開修正草案表示意見，並均經回復無建議修正意見。
- 三、本案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辦理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114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0 日)，未接獲對於修正草案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

四、檢附「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第五案：有關落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單一戶籍相關規定乙事，所涉民選公職候選人是否納入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之檢討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02 號函略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設籍或領用護照，即喪失臺灣人民身分，渠等身分已屬中國大陸人民（兩岸條例第 2 條），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兩岸條例第 21 條)，亦不得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為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兩岸條例第 72 條）。請各機關（構）學校落實兩岸條例相關規定，於人員初任、升任、調任時建立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以盡力防止具兩岸雙重戶籍者擔任現職，降低違法進用人員之風險。鑒於機關（構）學校內職務及其進用依據類型多元，爰除原已列入優先查核之軍公教核心人員外，請各受文機關依所附清查範圍建議表所列各類人員於文到 2 週內

盤點。並將盤點結論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俾該會召會研商後續事宜。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4 月 7 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3966 號函略以，本次盤點範圍係除原已經陸委會列入 114 年 3 月 25 日陸法字第 1140400262 號函附之「本次專案清查軍公教、法人、事業機構核心人員一覽表」者外，其他所列人員逐一填列「人員」、「盤點結果」、「查核時點」、「不接受查核之效果」、「人員進用之法令或契約」、「應配合檢討或修正之相關法令或契約」、「預計完成檢討或修正所需作業時間」、「備註」（按：經盤點建議不納入查核範圍者，請務必於備註欄敘明原因）等欄位。有關民選公職候選人部分請本會盤點彙整，並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前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該總處。
- 三、查大陸委員會前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召開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其中討論事項涉及本會為公職候選人「登記」時，均應符合兩岸條例之規定，不得持有中共身分證、定居證、護照及設有戶籍，為落實相關法令及政策，請各機關研商後續執行規劃。
- 四、前開會議有關本會所提以有關候選人資格、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事項及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之表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已有明文規定，候選人是否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法律尚無相關規定，建議如有變更，事涉人民權利

義務，似應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允當一節，前開會議主席大陸委員會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於會中回應日前修法不易，建議可依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有關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之規定，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時提供切結書，以查核是否有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情事。

五、有關候選人資格，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同法第 33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其表件不合規定，不予受理。至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之表件，則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已有明定，且未規定應備具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切結書乙項。另兩岸條例第 21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相關事宜，事涉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始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旨。爰為查核是否有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

區護照等情事，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時提供切結書，為候選人得否登記之要件，應以法律明文規定為當。又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爰依上開規定，若公職選舉候選人經當選就任民選公職人員，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如已擔任者，則由其服務機關或監督機關免除其公職。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前開國籍法規定公職人員就職後之辦理事項，非屬選務範疇，併予陳明。

六、有關民選公職候選人是否納入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之檢討建議，擬填具清查範圍建議表，民選公職候選人是否納入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之檢討建議，經盤點結果，擬列為不納入，「應配合檢討或修正之相關法令或契約」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預計完成檢討或修正所需作業時間」為配合立

法院修法作業時程，「備註」則說明有關查核民選公職候選人是否有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等情事，鑑於事涉人民基本參政權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明文規範為當，至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之表件亦應予以明定，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清查範圍建議表擬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意旨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該總處。

決議：

- 一、清查範圍建議表審議通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意旨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該總處。
- 二、至是否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將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時提供切結書，列為候選人得否登記之要件，以查核是否有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情事，後續由本會另與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共同研議。

第六案：有關陳天壽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2024年12月20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第3項及第79條第1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2025年2月18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

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陳天壽先生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

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100字)、理由書(1,991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另趙偉程先生於114年3月28日受陳天壽先生之委託到會修改本案理由書字數為1,978字，符合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1項、第2項及第5項規定。提案人數計2,284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1,954萬8,531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1,955人以上)，亦符合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1項規定。

四、旨揭公投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2024年12月20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第3項及第79條第1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2025年2月18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其理由書略以，(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第3項規定之罷免案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立法，顯係阻礙公民行使罷免權利的手段，竟亦適用於當屆立法委員自身，變動了選民投票時與立法委員所締結的「民主政治契約」而屬違憲；(二)罷免案之提議須附身分證影本，擴大蒐集個資，留下更大的個資外洩隱患外，更是意在剝奪或妨礙公民行使憲法所賦予及所應保障的罷免權利，顯有違憲疑慮。另本會就本案所涉相關議題，函請立法院、內政部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提供意見，並經回復，併予敘明。

五、另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4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

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爰本案法制意見如下：

(一) 本案是否屬於「法律之複決」？

按「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係指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59 號判決參照）。本案據主文所示，係旨在廢止 2025 年 2 月 18 日經總統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本案可定性為「法律之複決」案，尚屬該當。

(二)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按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廢止之標的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惟據主文所述係旨在廢止「罷免案於提議時需附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規定，而該兩項規定分別為罷免案之提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法定要件及該影本未符規定之法律效果，二者具有互相關聯性，似未違一案一事項之規定。

(三) 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按公投案主文應清楚明確，俾使投票人瞭解公投案主文之意義、範圍及內容，以避免主文因有誤導、誘導或語意模糊情事，致不符投票人應不受扭曲自由意志表達之要求，此即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明定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為不符規定之意旨。另按同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亦為必須遵守客觀性原則，以避免投票人因矛盾、明顯不實或誤導之陳述理由致左右其投票自由意志之判斷。
- 2、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公投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及語法規定如下：
一、應符我國語文文法及修辭原則。二、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應無另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或模稜兩可。三、應避免艱澀冷僻之文字或專門術語。但已為社會大眾通用之專有名詞者，不在限。四、應避免非必要之虛字、形容詞及強調語句。五、表述相同概念之用詞應前後一致，相同之用詞應表述相同之概念。六、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如屬社會大眾已通用者，不在此限。七、不得使用僅被特定群體使用或僅該特定群體始得理解之字句。八、不得使用圖案。」第 4 條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用詞語法，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一、應針對投票人之立場擬制。

二、文字應客觀、中立，不得使用刻板印象文字。三、不使用過於寬泛或簡略，文義不明文句。四、所敘述之事務，不得隱含正面或負面的意涵；亦不得使用以附隨正面或負面認知之特殊標語或引導性語句。五、應以疑問句之形式為之，並使投票人得據以作同意或不同意之圈投。六、主文敘述應連貫，互相關聯或一體兩面，所提問題不應以附條件方式包含另一問題，或雖提問，答案卻已隱含其中之誘導提問。七、所提問題不應包含與回答問題無關之細節或無直接關係的替代政策，以致模糊該公投訴求焦點。八、應避免造成理解困難之反義字或雙重否定字句。九、議題非大眾所熟知者，應於理由書加以闡釋，不得以冗長字句提問。」、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理由書用詞語法，應依第 3 條至第 4 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 5 條至第 6 條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3、本案待釐清內容如下：

(1) 理由書、貳、一、「立法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卻在原條文『裝訂成冊』後新增『提議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文字，意旨：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即俗稱之『罷免提議加嚴條款』；而該項修法又竟然是國民黨團在立法院院會中變更議程、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且又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情

況下輕率完成，且未見任何修法理由。」部分：

甲、立法院秘書長 114 年 3 月 17 日函復本會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略以：「……基於國會自律原則，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所應遵循之議事程序，如開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議案審議之讀會程序、表決方式與次序等，於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自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於議事規範所容許之範圍內，亦得以決議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凡此原則上均屬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本庭原則上應予尊重。是法律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後，其法律形式與效力業已存在，為維護法安定性，其立法程序是否符合議事規範之要求發生爭議時，除自客觀存在之事證（例如立法院議事紀錄），即可認定立法程序有牴觸憲法之明顯重大瑕疵，仍得宣告形式存在之法律整體違憲失效外，乃屬立法院依國會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處理之內部事項，尚非本庭應介入審查之範圍。……」上開理由書就三讀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未就議事程序是否符合立法院訂定之議事規範或是否經院會決議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作說明，即指明「國民黨團在立法院院會中變更議程、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且又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情況下

輕率完成」，是否有誤導、誘導或語意模糊情事？

乙、內政部 114 年 3 月 21 日函復本會略以，本案欲廢止之系爭條文係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之提案理由係為避免他人利用個人資料假冒提議，爰增訂應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作為查對真實性之防偽措施。是理由書所載「未見任何修法理由」之文字，是否有不實或誤導情事，有待釐清。

(2) 理由書、貳、三、「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修法結果來看，爾後罷免之提議須附身分證影本，然此欠缺必要性，有侵害個資的疑慮」部分：

甲、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4 年 3 月 26 日函復本會略以，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76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0 條第 4 項及第 83 條第 1 項第 6 款增訂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均應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

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或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該筆提議人或連署人資料均須刪除。準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所載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而適用。至系爭規定之增訂係基於立法政策之考量，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3 項及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7 條比照同辦法第 4 條「客觀中立」之規定，由本會依權責判斷。

乙、如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復意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所載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而適用，內政部亦謂該修法係避免他人假冒提議，作為查對真實性的防偽措施，所為之立法政策考量，則理由書所稱「擴大蒐集個資，留下更大的個資外洩隱患外，對於公民政治空間也將產生實質限縮的效果。當公民必須以付出更多個資、自負風險，承受更複雜的繳交提議書流程，勢必影響參與提議、政治表達的意願。罷免為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參政權之一，立法院 2004 年 12 月 20 日透過修法實質上架空罷免權，顯有違憲疑

慮。」似與立法意旨相悖，並預為違憲之判斷，是否有不實或誤導情事，致干擾投票人基於自由意志之決定，有待釐清。

(3) 理由書、參、二、「2025 年 8 月 23 日贊成予以廢止之有效同意票達約 488 萬人以上、且多於不同意票，則中選會應於七日內公告結果而該規定自公告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部分：

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有關投票權人總額，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係於投票日 3 日前公告投票權人人數，始予確定，則上開理由書有關同意票人數約 488 萬人以上之門檻，究係如何計算及是否真實，有待釐清。

六、檢附陳天壽先生 114 年 2 月 25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理由書、受理提案收據、114 年 3 月 28 日委託趙偉程先生修改後理由書、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及立法院、內政部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回函各 1 份。

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第七案：有關張人仰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4 項及第 83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連署人於『連署』時需附上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 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

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張人仰先生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4 項及第 83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連署人於『連署』時需附上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100 字)、理由書(2,056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另趙偉程先生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受張人仰先生之委託到會修改本案理由書字數為 1,994 字，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284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954 萬 8,53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955 人以上），亦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旨揭公投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4 項及第 83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連署人於『連署』時需附上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其理由書略以：(一) 罷免案之連署人於「連署」時需附上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即俗稱之「罷免連署加嚴條款」，而該項修法以變更議程、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又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未見任何修法理由，顯係阻礙公民行使罷免權利的手段。(二) 為執行罷免連

署，能夠初步確認身分的方式有很多，立法上顯然有蒐集身分證影本以外，侵害連署人隱私權利疑慮更低的手段可資採循。罷免之連署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乃欠缺必要性，有侵害個資的疑慮，勢必影響參與連署、政治表達的意願。(三) 上開修正過程，立法院多數政黨無視實質民主程序、審議辯論的精神，修法內容更是意在剝奪或妨礙公民行使憲法所賦予及所應保障的罷免權利。另本會就本案所涉相關議題，函請立法院、內政部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提供意見，並經回復，併予敘明。

五、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爰本案法制意見如下：

(一) 本案是否屬於「法律之複決」？

按「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係指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59 號判決參照)。本案據主文所示，係旨在廢止 2025 年 2 月 18 日經總統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80 條第 4 項及第 83 條第 1 項，本案可定性為「法律之複決」案，尚屬該當。

(二)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按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主文所述旨在廢止「罷免案於連署時需附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規定，而該兩項規定分別為罷免案之連署人於連署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法定要件，及該影本未符規定之法律效果，二者具有互相關聯性，似未違一案一事項之規定。

(三) 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按公投案主文應清楚明確，俾使投票人瞭解公投案主文之意義、範圍及內容，以避免主文因有誤導、誘導或語意模糊情事，致不符投票人應不受扭曲自由意志表達之要求，此即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明定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為不符規定之意旨。另按公投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亦為必須遵守客觀性原則，以避免投票人因矛盾、明顯不實或誤導之陳述理由致左右其投票自由意志之判斷。
- 2、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公投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及語法規定如下：
一、應符我國語文文法及修辭原則。二、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應無另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

或模稜兩可。三、應避免艱澀冷僻之文字或專門術語。但已為社會大眾通用之專有名詞者，不在限。四、應避免非必要之虛字、形容詞及強調語句。五、表述相同概念之用詞應前後一致，相同之用詞應表述相同之概念。六、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如屬社會大眾已通用者，不在此限。七、不得使用僅被特定群體使用或僅該特定群體始得理解之字句。八、不得使用圖案。」、第 4 條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用詞語法，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一、應針對投票人之立場擬制。二、文字應客觀、中立，不得使用刻板印象文字。三、不使用過於寬泛或簡略，文義不明文句。四、所敘述之事務，不得隱含正面或負面的意涵；亦不得使用以附隨正面或負面認知之特殊標語或引導性語句。五、應以疑問句之形式為之，並使投票人得據以作同意或不同意之圈投。六、主文敘述應連貫，互相關聯或一體兩面，所提問題不應以附條件方式包含另一問題，或雖提問，答案卻已隱含其中之誘導提問。七、所提問題不應包含與回答問題無關之細節或無直接關係的替代政策，以致模糊該公投訴求焦點。八、應避免造成理解困難之反義字或雙重否定字句。九、議題非大眾所熟知者，應於理由書加以闡釋，不得以冗長字句提問。」、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理由書用詞語法，應依第 3 條至第 4 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 5 條至第 6 條

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3、本案待釐清內容如下：

(1) 理由書、貳、一、「立法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卻在原條文『裝訂成冊』後新增『；連署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文字，意旨：罷免案之連署人於『連署』時需附上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即俗稱之『罷免連署加嚴條款』；而該項修法竟然是國民黨團在立法院院會中變更議程、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且又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情況下輕率完成，且未見任何修法理由。」部分：

甲、立法院秘書長 114 年 3 月 17 日函復本會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略以：「……基於國會自律原則，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所應遵循之議事程序，如開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議案審議之讀會程序、表決方式與次序等，於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自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於議事規範所容許之範圍內，亦得以決議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凡此原則上均屬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本庭原則上應予尊重。是法律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後，其法律形式與效力業已存在，為維護法安定性，其立法程序是否符合議事規範之要求發生爭議時，除自客觀存在之事證（例

如立法院議事紀錄)，即可認定立法程序有牴觸憲法之明顯重大瑕疵，仍得宣告形式存在之法律整體違憲失效外，乃屬立法院依國會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處理之內部事項，尚非本庭應介入審查之範圍。……」上開理由書就三讀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未就議事程序是否符合立法院訂定之議事規範或是否經院會決議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作說明，即指明「國民黨團在立法院院會中變更議程、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且又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情況下輕率完成」，是否有誤導、誘導或語意模糊情事？

乙、內政部 114 年 3 月 21 日函復本會略以，本案欲廢止之系爭條文係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經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之提案理由係為避免他人利用個人資料假冒連署，爰增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作為查對真實性的防偽措施。是理由書所載「未見任何修法理由」之文字，是否有不實或誤導情事，有待釐清。

(2) 理由書、貳、三、「罷免案之連署人於『連署』時需附上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修法結果來看，爾後罷免之連署須附身分證影本，然此欠缺必要性，有侵害個資的疑慮」部分：

甲、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4 年 3 月 26 日函

復本會略以，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76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0 條第 4 項及第 83 條第 1 項第 6 款增訂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均應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或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該筆提議人或連署人資料均須刪除。準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所載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而適用。至系爭規定之增訂係基於立法政策之考量，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3 項及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7 條比照同辦法第 4 條「客觀中立」之規定，由本會依權責判斷。

乙、如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復意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所載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而適用，內政部亦謂該修法係避免他人假冒連署，作為查對真實的防偽措施，所為之立法政策考量，則理由書所稱「擴大蒐集個資，留下更大的個資外洩隱患外，對於公民政治空間也將產生實質限縮的效果。當公民必須以付出更多個資、自負風險，承受更複雜的繳交連署書流程，勢必影響參與連署、政治表達的意願。罷免為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參政權之一，立法院 2004 年 12 月 20 日透過修法實質上架空罷免權，顯有違憲疑慮。」似與立法意旨相悖，並預為違憲之判斷，是否有不實或誤導情事，致干擾投票人基於自由意志之決定，有待釐清。

- (3) 理由書、參、二、「2025 年 8 月 23 日贊成予以廢止之有效同意票達約 488 萬人以上、且多於不同意票，則中選會應於七日內公告結果而該規定自公告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部分：

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有關投票權人總額，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係於投票日 3 日前公告投票權人人數，始予確定，則上開理由書有關

同意票人數約 488 萬人以上之門檻，究係如何計算及是否真實，有待釐清。

六、檢附張人仰先生 114 年 2 月 25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理由書、受理提案收據、114 年 3 月 28 日委託趙偉程先生修改後理由書、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及立法院、內政部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回函各 1 份。

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第八案：有關趙偉程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98 條之 2 即『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

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趙偉程先生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98 條之 2 即『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109 字）、理由書（1,912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另趙偉程先生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到會修改本案主文及理由書字數，修改後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98 條之 2 即『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應予廢止？」（92 字）、

理由書（1,877 字），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220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954 萬 8,53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955 人以上），亦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旨揭公投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98 條之 2 即『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應予廢止？」其理由書略以：（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98 條之 2 規定，法案審查過程跳過實質討論步驟輕率完成。（二）我國刑法就「偽造文書印文罪」已有完整適切之規範，增訂條文之處罰刑度高低，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三）增訂之條文意在剝奪或壓制公民行使憲法所賦予及所保障的罷免權利。另本會就本案所涉相關議題，函請立法院、內政部及法務部提供意見，並經回復，併予敘明。

五、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爰本案法制意見如下：

（一）本案是否屬於「法律之複決」？

按「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

度。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係指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59 號判決參照）。按本案主文及理由書係反對 2025 年 2 月 18 日經總統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之 2 規定並廢止該條文，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案屬「法律之複決」。

（二）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按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主文及理由書均表明法律複決之標的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之 2」，符合一案一事項之規定。

（三）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按公投案主文應清楚明確，俾使投票人瞭解公投案主文之意義、範圍及內容，以避免主文因有誤導、誘導或語意模糊情事，致不符投票人應不受扭曲自由意志表達之要求，此即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明定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為不符規定之意旨。另按公投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亦為必須遵守客觀性原則，以避免投票人因矛盾、明顯不實或誤導之陳述理由致左右其投票自由意志之判斷。

- 2、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公投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及語法規定如下：
- 一、應符我國語文文法及修辭原則。
 - 二、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應無另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或模稜兩可。
 - 三、應避免艱澀冷僻之文字或專門術語。但已為社會大眾通用之專有名詞者，不在限。
 - 四、應避免非必要之虛字、形容詞及強調語句。
 - 五、表述相同概念之用詞應前後一致，相同之用詞應表述相同之概念。
 - 六、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如屬社會大眾已通用者，不在此限。
 - 七、不得使用僅被特定群體使用或僅該特定群體始得理解之字句。
 - 八、不得使用圖案。」
- 第4條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用詞語法，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應針對投票人之立場擬制。
 - 二、文字應客觀、中立，不得使用刻板印象文字。
 - 三、不使用過於寬泛或簡略，文義不明文句。
 - 四、所敘述之事務，不得隱含正面或負面的意涵；亦不得使用以附隨正面或負面認知之特殊標語或引導性語句。
 - 五、應以疑問句之形式為之，並使投票人得據以作同意或不同意之圈投。
 - 六、主文敘述應連貫，互相關聯或一體兩面，所提問題不應以附條件方式包含另一問題，或雖提問，答案卻已隱含其中之誘導提問。
 - 七、所提問題不應包含與回答問題無關之細節或無直接關係的替代政策，以致模糊該公投訴

求焦點。八、應避免造成理解困難之反義字或雙重否定字句。九、議題非大眾所熟知者，應於理由書加以闡釋，不得以冗長字句提問。」、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理由書用詞語法，應依第 3 條至第 4 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 5 條至第 6 條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3、本案待釐清內容如下：

(1) 理由書、貳、二「此條文的增訂是國民黨團在立法院院會中變更議程、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且又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情況下輕率完成，加上未見任何立法理由，更是令人無法接受。」部分：

甲、立法院秘書長 114 年 3 月 17 日函復本會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略以：「……基於國會自律原則，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所應遵循之議事程序，如開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議案審議之讀會程序、表決方式與次序等，於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自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於議事規範所容許之範圍內，亦得以決議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凡此原則上均屬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本庭原則上應予尊重。是法律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後，其法律形式與效力業已存在，為維護法安定性，其立法程序是否符合議事規範之要求發生爭議時，除自客觀存在之事證（例

如立法院議事紀錄)，即可認定立法程序有牴觸憲法之明顯重大瑕疵，仍得宣告形式存在之法律整體違憲失效外，乃屬立法院依國會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處理之內部事項，尚非本庭應介入審查之範圍。……」上開理由書就三讀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未就議事程序是否符合立法院訂定之議事規範或是否經院會決議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作說明，即指明「國民黨團在立法院院會中變更議程、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且又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情況下輕率完成」是否有誤導、誘導或語意模糊情事，尚待釐清。

乙、內政部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本會略以，本案欲廢止之條文係由立法委員提案增訂，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之提案理由係為為避免假冒情事發生，除在防弊上應有作為，也應增加明確罰則給予警惕，爰予增訂。是理由書所敘「未見任何修法理由」，是否有不實或誤導情事，有待釐清。

(2) 理由書、貳、二及三，「立法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卻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另外增訂第 98 條之 2，此條文相較於刑法第 210 條，顯然係惡意打壓及妨礙公民行使憲法所明文保障的罷免權」、「法定刑高地度間，竟然可以是『二月以上、五年以下

之有期徒刑』、又可以是 60 日以內之『拘役』、更可以是高達新台幣『100 萬元之罰金』，或為 1 元至幾百千元之罰金，則此規定顯然已違背『罪刑法定主義』，亦與我國憲法第 23 條用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比例原則』不符，顯屬違憲之規定。」部分：

甲、法務部 114 年 3 月 17 日函復本會略以，刑法第 142 條至第 148 條對於妨害投票罪有相關規範，公職選罷法為淨化選舉風氣對於此部分另制定有特別規範，此乃常見普通法與特別法關係。則理由書所敘「增訂第 98 條之 2 相較於刑法第 210 條，顯然係惡意打壓及妨礙公民行使憲法所明文保障的罷免權」，是否有不實或誤導情事，有待釐清。

乙、按法律是否違憲，在我國法制係由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程序以裁判為之。查增訂條文尚未經憲法法庭裁判，理由書所敘「此規定顯然已違背『罪刑法定主義』，亦與我國憲法第 23 條用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比例原則』不符，顯屬違憲之規定。」是否有不實或誤導情事，有待釐清。

(3) 理由書、參、二、「2025 年 8 月 23 日贊成予以廢止之有效同意票達約 488 萬人以上、且多於不同意票，則中選會應於七日內公告結果而該規定自公告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部分：

按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有關投票權人總額，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係於投票日 3 日前公告投票權人人數，始得確定，則上開理由書有關同意票人數約 488 萬人以上之門檻，究係如何計算及是否真實，有待釐清。

六、檢附趙偉程先生 114 年 2 月 25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理由書、受理提案收據、114 年 3 月 28 日趙偉程先生修改後主文及理由書、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及立法院、內政部及法務部回函各 1 份。

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第九案：有關民眾檢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未簽名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據民眾向本會檢舉略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賴清德未依選罷法規定，於印發之宣傳品親自簽名，請予究辦。本會受理後，為調查事實，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函請檢舉人協助釐清其檢舉之「賴清德林俊憲 作伙挺台灣」競選廣告物，係於何時於何地設置；「人蔘好彩投」、「新北隊」、「台北隊」、「桃園隊」等圖片究係競選宣傳

品或競選廣告物等事項，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迄未獲檢舉人回复。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為 28 日。」、同法第 48 條規定：「(第 1 項)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或所屬之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第 3 項) 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亦同。
- (二) 本會 112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活動」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3 章第 6 節，該節第 40 條第 1 項並按民選公職種類分別規定各該公職選舉（罷免）活動期間（日數）。復據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則上開期間乃始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算迄至投票日前 1 日。倘同節各類選舉活動，未另訂容許及規制之特別起迄期間（如：第 45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2 款等），則各類選舉活動之規制及容許自應以第 40 條之期間（起止時間）為準，所詢第 52 條規定亦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就競選活動期間並無其他特別規定，故同法第 48 條相關規定，按上開函釋，其規制之期間亦應以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期間為準。

三、研析意見

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是項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又依前開函釋意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對競選宣傳品及競選廣告物之規範，於競選活動期間方有適用。查被檢舉之競選廣告物「賴清德林俊憲 作伙挺台灣」尚無具名係由何人或何政黨豎立，惟其豎立之確切時間及地點，全然無法由檢舉人提供之事證查知，亦未提供係由何人或何政黨所豎立之相關資料；另「人蔘好彩投…」、「新北隊…」、「台北隊…」、「桃園隊…」等檢舉事證為檢舉人提供 A4 之彩色影印紙本，是否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競選宣傳品，有無印製及散發之事實及由何人或何政

黨於何時何處發送，均屬不明，且無從自檢舉人提供之檢舉事證查知。又本會函請檢舉人請其就提供之檢舉事證協助查證，迄未獲回復，爰系爭案件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四、檢陳檢舉人 113 年 11 月 27 日檢舉函及所附事證等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及相關事證均屬不明，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案：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民主進步黨選舉造勢活動逾時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主進步黨申請 113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1 日每日 8 時至 22 時共 3 日於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舉辦選舉造勢活動（下稱系爭活動），其中 1 月 11 日晚間造勢活動，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認定逾時，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檢送集會活動申請人及其個人資料、蒐證光碟等卷證移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研處，該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一）本案政黨及候選人造勢活動由中正區游委員成淵及楊

委員富勝共同執行監察職務，相關時間如下：

1. 113 年 1 月 11 日（下同）20 時 47 分：2 位委員與該活動負責人對峙。
2. 21 時 40 分：2 位委員提醒活動負責人注意活動時間。
3. 21 時 58 分：2 位委員告知負責人活動即將逾時，提醒活動結束關麥克風及音響。
4. 21 時 59 分(手機顯示時間)：楊委員出示手機再次提醒負責人已經 21 時 59 分。
5. 22 時 04 分：游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並由代理人張煥榮收執第 1 聯。
6. 22 時 07 分：游委員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並由代理人張煥榮收執第 1 聯。
7. 22 時 09 分：責任區委員電話回報現場活動結束並關閉麥克風及音響。

（二）當事人陳述意見

1. 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

- （1）本黨參與籌辦凱道造勢晚會活動，該晚因現場支持者與台上出席人員互動熱烈，考量現場參與活動人數眾多，且為夜間活動，顧及活動散場人員疏散安全，需要時間進行現場疏導，未於法定活動限制時間瞬間宣布結束，略遲至晚間 10 點 09 分始正式結束，主辦單位於活動後進行內部檢討，確實要求後續相關活動務必於法定限制時間內結束，並提早執行人員疏散等安全事項。
- （2）本黨尊重選委會依法行政，敬請依據比例原則、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衡酌修正後選罷法罰鍰額度調降為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之修法意旨，依法為適當之處分。

2. 李允忠陳述意見

(1) 本會檢視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送相關事證後，未見系爭集會活動申請人李允忠之陳述意見內容，因事涉行為人之認定，故本會前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函請該會再次釐清部分待證事項，併對李允忠補行陳述意見程序。

(2) 李允忠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函復陳述意見略以，系爭集會活動係受民主進步黨委託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申請，申請目的係為選舉政策宣講，活動當日其本人亦有在場。

(三) 本案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3 次委員會議及第 36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案建議裁處民主進步黨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合計裁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三、相關法規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下略)」，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

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下略)」、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四、研析意見：

(一) 集會遊行法第 7 條：「(第 1 項)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第 2 項) 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於 6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18 條前段規定：「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因故不能親自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第 2 項) 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

- (二) 依民主進步黨與李允忠陳述意見書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當日現場錄音摘要內容所載，系爭活動為民主進步黨為該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宣傳所籌辦，並委由李允忠為活動負責人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以選舉政策宣傳為目的申請集會遊行，張煥榮、林若晴及葉佳頤則為李允忠之代理人，民主進步黨為上開集會遊行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依法設立之團體」即系爭活動之行為人尚無疑義，至負責人李允忠及各該代理人，為民主進步黨所委託及指定之人，其於系爭活動之違反具故意過失者，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推定為民主進步黨之故意、過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上載明該活動起訖時間：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每日 8 時起至 22 時止。系爭活動之負責人及其代理人均有維護秩序之責，然超過活動時間（22 時）仍未結束活動，任令政黨支持者與台上出席人員繼續互動，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其違規事證明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1 款、

第 8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8 項及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民主進步黨應就其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三) 其次，違法事件按次處罰之處理：應即口頭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應填具「競選（罷免）活動違法勸止書」。
2. 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罷免）活動違法制止書」送交違法行為人。
3. 經送達「競選（罷免）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罷免）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通知所屬選舉委員會。

本案於逾時後，雖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並由代理人張煥榮收執，然上開勸止書送達後，競選活動即行停止而未繼續，不合按次處罰之要件，併予指明。

(四) 至於處罰對象及其罰鍰額度部分，經查，本會前曾於第 484 次委員會議，就時代力量於 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舉行之競選造勢活動因逾時未結束，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制止仍繼續活動，而構成二個違規行為，決議依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依法定最低額度分處時代力量（政黨）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2 行為合

計各罰 100 萬（該案並未處罰集會遊行之代理人），然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之罰鍰額度已調降為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且因本案僅為一違規行為，則是否仍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對民主進步黨及其代表人各處以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抑或考量本案競選活動行為固逾時而違規，惟經勸止即行停止而未繼續，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情，仍以對民主進步黨及其代表人各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宜，提請審議。

五、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及 114 年 3 月 24 日函、相關事證及本會第 484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8 項規定，分別裁處民主進步黨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一案：有關民眾檢舉高兆鼎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檢

舉略以，於通訊軟體 Line，有暱稱「恭喜賴總統贏百萬票」（真實姓名為高兆鼎）者，在「ADOONGA 屁屁猩買賣」、「桃園買賣交流群」、「夾上癮 檯主夾克交流群」、「寶物買賣天糖」等多個群組，傳送支持民進黨及總統候選人賴清德等相關文字及語音訊息（下稱系爭訊息），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將相關調查事證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查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以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係屬行政罰之範疇，作成不起訴處分，並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為後續裁處程序。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蓋此等規定所保護者，係在維持公平之選舉秩序，與防免選民於投票日受競選或助選活動不當干擾而不能理性抉擇投票之危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二) 行為人於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通訊軟體 Line 數個群組發布系爭訊息，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113 年 4 月

30 日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所附證人警詢筆錄、檢舉人檢舉截圖及通訊軟體語音譯文等證據資料，該訊息含有請求他人支持民進黨、民進黨推薦之區域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民進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競選文字圖片等，顯係有意促請他人支持特定政黨及候選人，行為人之行為於客觀上已屬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主觀上亦確有助選之意圖，且新莊分局曾通知行為人到場詢問，已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本此，行為人違規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該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定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建請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

四、檢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9 月 25 日函送不起訴處分書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高兆鼎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二案：有關民眾檢舉 Linda Chang 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說明：

一、事實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接獲民眾檢舉，Google 帳號「Linda Chang」於 TVBS NEWS Youtube 直播頻道聊天室發表「集中選票投³侯康配，人民有好康平安，給我一個好總統侯友宜，給我一個副總統趙少康，把侯康送進總統府」及「關鍵時刻回家集中投票，一定有你來投票，政黨票投⁹，國民黨的立委全壘打，相信³侯康得到最大的勝利，高票當選，贏回中華民國」二則留言（下稱系爭留言），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及第 155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上開檢舉案因無該網站資料，未能查明行為時間及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調查程序。

二、相關法規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

元以下罰鍰。」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之性質，為行為罰，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規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始能加以處罰。
- (二)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雖以無該網站資料，未能查明行為時間及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調查程序，將本案陳報至本會，惟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提供之檢舉截圖事證，系爭留言發布於 TVBS NEWS Youtube 直播頻道即時聊天室，因直播內容除播放 3 位總統候選人肖像及其他區域立法委員資訊外，左下角同時顯示開票倒數時刻，由此相關資訊可推知系爭留言時間似為投票日當日，然行政機關應本主動積極原

則善盡調查義務，並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及作成決定，以維護選舉秩序，遏阻違規行為之發生，是本會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再請所在地警察機關協助調查行為人真實身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 3 月 13 日函復略以，經報請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因屬行政罰鍰尚不符合向 Google 公司調閱資料規定案類，致無法查知該帳號真實使用者。是以，本案雖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虞，然因仍未能查知行為人真實身分，無法進行陳述意見及後續審理程序，爰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送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三案：有關民眾檢舉陳雙全涉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透過「澎湖爆報通訊社」以 Facebook 網路平臺直播方式採訪時評論民意調查資料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

民眾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主委陳雙全於同年 1 月 9 日在澎湖鎖港北極殿前廣場舉辦之立法委員候選人造勢活動場邊，接受媒體「澎湖爆報通訊社」(下稱「澎湖爆報」) 臉書直播採訪時，發表有關澎湖縣立法委員候選人民意調查資料之評論，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經本會移請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進行初審再報本會。

(二) 案經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7 日、4 月 1 日通知陳員陳述意見，其於同年 4 月 3 日回復略以，行為人對有上開言論並不爭執，惟該言論內容僅為個人單純評估選情之發展，亦未引據任何民調資料，依本會函釋見解，若僅係單純評估選情或得票率，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縱使言論具有「數據及百分比」等民意調查之外觀，尚難謂係屬民意調查資料。且上開言論僅為相對人與友人閒聊時無意間被周遭記者拍攝，非相對人有意請求他人散發該言論，進而影響選情發展等。經 113 年 5 月 16 日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及同年 6 月 18 日第 30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建議裁處陳員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

(三) 本會 113 年 7 月 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30001389 號函以「旨揭案件，陳員為系爭民調事件之受訪人，將該系爭民調事件受訪影片透過臉書直播之行為人，為署名『澎湖爆報』者所為…」為由，請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再就行為人「澎湖爆報」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查明。

- (四) 案經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10 日、8 月 8 日通知「澎湖爆報」陳述意見，其於同年 8 月 23 日回復略以，113 年 1 月 9 日直播後影像已不見，因為是現場直播，很多不可控因素，陳主委不經意談到民調字眼，意指回顧 1、2 個月前之差距，未談及一般民眾公認的封關民調或封關內（投票 10 日內）民調之數字與比較值，該通訊社僅為小小自媒體並無犯意等。經 113 年 9 月 9 日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及同年 10 月 8 日第 308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考量澎湖爆報通訊社為小資本額經營自媒體，依其陳述書內容足認非出於故意，應受責難程度低，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酌予減輕處罰，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即新臺幣 5 萬元之罰鍰。

二、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政黨及任

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違者，依同法 110 條第 6 項、第 8 項規定，(第 6 項第 1 款) 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6 項第 2 款) 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8 項)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其規範目的，乃在維護選舉之公正與公平，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藉由民意調查資料之公開，進而影響選民原有之理性判斷，侵蝕選民自主冷靜之思辨空間，甚而產生策略性投票選擇之反民主結果，立法者遂以投票日前 10 日內為期限，禁止政黨及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又

其規範之民意調查資料，解釋上不以針對該次選舉或特定候選人所為之民意調查為限，凡客觀上足以使一般智識之大眾得以認識、理解為，將民眾有關該次選舉候選人聲望、政黨支持、投票傾向、政治態度或相關議題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調查彙計所建立之任何形式資料均屬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64 號判決參照）。次按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後禁制之客體，從「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修正為「前 2 項資料」，顯係將「自行推估」之資料，同納為禁制之列，是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情事，仍為同條第 3 項之禁制範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作相同解釋，本會 113 年 9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5832 號函釋參照）

- (二) 依檢舉影片陳雙全發言內容「…我們做的相關民調，差不多在上個月前的時候，我們輸給楊曜差不多將近 20%，可是我們在藍白配還沒破局前，我們也做了個民調，差不多輸了近 8%。然後差不多在 1 個月前，我們的民調應該接近輸了 3%。所以說，我們從 20%慢慢地追到已經快到一個死亡交叉線，我們希望這陣子的努力，總算有所成果，他的後勢越來越看漲……」，上開發言內容，除提及 3 次「民調」及二位候選人於不同時間之民調差距，除明顯已具民調之外觀，並已明確表達二方候選人民調差距之數字，顯現民眾有關候選人支持或認同度所為之意見表達情形，足以使一般智

識之社會大眾相信此為有關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陳員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在立法委員候選人造勢活動場邊，透過媒體澎湖爆報臉書直播採訪時發表上開言論內容，堪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之評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至陳員陳述前開言論為個人意見，並引據本會函釋說明縱有數據及百分比，仍僅係單純評估選情或得票率，其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難謂係發布民調資料，且僅為相對人與友人閒聊時無意間被周遭記者拍攝，非相對人有意請求他人散發之言論。惟依本案檢舉影片顯示，陳員係直接面對鏡頭發表談話，言談間並可聽聞疑似採訪者之回應，其言論顯非與友人閒聊內容，且其言論發表之時間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民調禁制期間，衡諸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意旨、本會及司法實務見解，其言論仍為禁制之列。

- (三) 澎湖爆報以網路公開直播方式使不特定之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上開陳員言論，堪認有散布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至澎湖爆報辯稱系爭影片為現場直播，具不可控因素，陳員未談及一般民眾公認的封關民調或封關內（投票 10 日內）民調之數字與比較值，該通訊社並無犯意等。惟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所定民調禁制期間禁止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選舉民調之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係屬行為犯，一有行為發生即屬違法，陳員言論內容屬法律規範禁止

事項已如前述，而澎湖爆報既以網路公開直播方式，則該系爭影片上傳完成時，民調內容即已散布，行為即已成立而屬違法，至於現場直播影片之不可控因素乃行為人行為前即應注意並考量之因素，並不影響前開行為係屬行為犯之認定。

(四) 至本案裁處對象及罰鍰額度之審酌：

1. 行為人陳雙全部分，其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在候選人造勢活動場邊透過媒體直播採訪時評論民意調查資料，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審酌陳員行為性質、場域與態樣，認定違規屬實，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是否有當，請審議。
2. 澎湖爆報部分，其於系爭事件中以公開直播方式使不特定多數人共見共聞上開陳員之民調評論，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所禁止之「散布」行為已如前述。查澎湖爆報為經商業登記之合夥團體，並具有對外之負責人即代表人，依法應處罰澎湖爆報及其代表人(法務部 109 年 8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903512950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 年 4 月 29 日行執一字第 0946000264 號函參照)。審酌澎湖爆報為合夥性質之地方性自媒體，商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 1 萬元，及系爭影片所生影響等情，建議分就澎湖爆報及其代表人，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之法定罰鍰額度內分別裁處罰鍰。

四、檢陳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7 日函、113 年 10 月

18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陳雙全部分：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陳雙全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二、澎湖爆報通訊社部分：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裁處澎湖爆報通訊社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四案：關於 114 年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提議人之提議有提議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關於 114 年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提議有提議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者，擬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經提 114 年 3 月 21 日本會第 613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一、討論通過，函請已進行徵求連署 18 案及 1 案已逾補提期限罷免案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有提議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嫌疑資料，供本會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二、已補提或待補

提提議人名冊 22 案罷免案，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對補提提議人名冊完竣後，併同查對結果以書面徵詢本會委員書面同意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有提議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嫌疑資料，供本會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二、前開已進行徵求連署 18 案及 1 案已逾補提期限罷免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有提議前死亡計 51 人，有偽造情事計 191 人，經本會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移送案件及情形如下：

- （一）陳柏宏君領銜提出之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王鴻薇罷免案，有偽造情事人數 1 人。
- （二）史書華君領銜提出之新北市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葉元之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1 人。
- （三）陳曉煒君領銜提出之桃園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牛煦庭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1 人。
- （四）羅怡雯君領銜提出之桃園市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魯明哲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2 人。
- （五）童香蘭君領銜提出之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顏寬恒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1 人。
- （六）吳欣儒君領銜提出之臺中市第 4 選舉區立法委員廖偉翔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3 人。
- （七）廖金漳君領銜提出之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健豪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1 人。
- （八）陳翊綾君領銜提出之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陳超

- 明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1 人。
- (九) 李能棋君領銜提出之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邱鎮軍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1 人。
- (十) 曾郁凱君領銜提出之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馬文君罷免案，有偽造情事人數 11 人。
- (十一) 林敬桐君領銜提出之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游顯罷免案，有偽造情事人數 14 人。
- (十二) 王國維君領銜提出之雲林縣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丁學忠罷免案，有偽造情事人數 10 人。
- (十三) 徐長榮君領銜提出之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陳冠廷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39 人，有偽造情事人數 7 人。
- (十四) 李美玲君領銜提出之花蓮縣選舉區立法委員傅崐萁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1 人。
- (十五) 陳青逸君領銜提出之基隆市選舉區立法委員林沛祥罷免案，有偽造情事人數 116 人。
- (十六) 戴振博君領銜提出之新竹市選舉區立法委員鄭正鈐罷免案，有偽造情事人數 8 人。
- (十七) 戴振博君領銜提出之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有偽造情事人數 13 人。
- (十八) 楊勝葦君領銜提出之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議員蔡銘軒罷免案，有偽造情事人數 10 人。
- (十九) 蔡宜助君領銜提出之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選舉區議員陳玉鈴罷免案，有偽造情事人數 1 人。
- 三、前開已補提或待補提提議人名冊 22 案罷免案，經直轄

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14 日間併同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報有提議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嫌疑資料到會，有提議前死亡計 2,062 人，有偽造情事計 96 人，經本會分別於 114 年 3 月 24 日、3 月 26 日、3 月 31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4 月 10 日以書面徵詢委員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由本會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本會於 11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5 日將前開案件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移送案件及情形如下：

（一）114 年 4 月 11 日移送案件：

1. 張芳碩君領銜提出之山地原住民選舉區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202 人。
2. 福定·多諾君領銜提出之平地原住民選舉區立法委員陳瑩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193 人。
3. 張克晉君領銜提出之臺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思瑤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86 人。
4. 李孝亮君領銜提出之臺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沛憶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108 人。
5. 宋建樑君領銜提出之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李坤城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161 人，有偽造情事人數 1 人。
6. 譚鎮耀君領銜提出之新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蘇巧慧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115 人。
7. 徐偉豪君領銜提出之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宏陸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230 人。
8. 李清祥君領銜提出之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琪

- 銘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105 人，有偽造情事人數 1 人。
9. 高富源君領銜提出之臺中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蔡其昌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84 人。
 10. 劉憲曾君領銜提出之臺中市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何欣純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66 人。
 11. 方聯貴君領銜提出之臺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俊憲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120 人，有偽造情事人數 5 人。
 12. 胡永融君領銜提出之臺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王定宇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99 人，有偽造情事人數 3 人。
 13. 黃晃枝君領銜提出之高雄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捷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28 人，有偽造情事人數 5 人。
 14. 朱磊君領銜提出之高雄市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許智傑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182 人，有偽造情事人數 7 人。
 15. 李惠玲君領銜提出之宜蘭縣選舉區立法委員陳俊宇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46 人，有偽造情事人數 10 人。
 16. 陳志全君領銜提出之嘉義市選舉區立法委員王美惠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58 人，有偽造情事人數 4 人。
 17. 曾濬君領銜提出之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陳乃瑜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109 人，有偽造情事人數 1 人。
 18. 許慧琴君領銜提出之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議員徐筱菁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4 人。
 19. 黎光明君領銜提出之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選舉區議員曾玟學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3 人。
 20. 詹益松君領銜提出之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選舉區議

員陳春暖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1 人。

(二) 114 年 4 月 15 日移送案件：

1. 紀文荃君領銜提出之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鄭文婷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59 人，有偽造情事人數 9 人。
2. 游正義君領銜提出之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5 選舉區議員張之豪罷免案，提議前死亡人數 3 人，有偽造情事人數 50 人。

決議：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43 分）